

#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文件

泰医园〔2024〕26号

##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泰州市医药石化工程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市职称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 2024 年度我市医药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工作，现就申报评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与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医药石化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

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 二、申报政策

1.执行《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9号)。

2.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为推动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3.高技能人才申报可按照《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的规定执行。

4.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落实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

5.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授权建立“绿色通道”原则，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医药石化行业领域重大技术难题，在医药石化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高于《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中相应的破格申报条件，并得到社会和业内专家广泛认

可的，可由 2 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绿色通道（考核认定）”。

6.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7.申报人员需按照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8.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历（任职年限）要求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报方式及说明

申报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即既需网上提交申报信息，又需线下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线上上传的各类佐证材料的 PDF 文件须与线下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 （一）线上申报渠道及说明

申报人员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jssrcfwypt.org.cn/>），在主页左侧“云办事”专栏找到“职称”分专栏，转入“职称服务”页，点击“职称评审申报”项上的“在线办理”转入“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线上申报时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业绩成果、论文等的 PDF 文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关于线上申报过程中“所属行政区划”选择项的说明：

请申报人根据单位属地情况来确定。如申报人单位隶属主管

部门为泰州市级机关、部门(单位)的则“所属行政区划”选择“泰州市本级”，不能选择“海陵区”。申报人单位隶属海陵区的或海陵区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则“所属行政区划”选择“海陵区”，不能选择“泰州市本级”。申报人单位隶属靖江市的或靖江市无主管部门的企业“所属行政区划”选择“靖江市”。原医药高新区的企业“所属行政区划”请选“高港区”，药城的企业“所属行政区划”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二) 线下申报所需纸质材料及说明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平台下载,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一式二份。

2.法定身份证件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凡申报平台不能自动获取验证的学历(学位)(党校学历、中专及以下学历等除外),需申报人在“其他材料”中上传《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2021年及以前的专科以上学历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需经档案托管部门加盖公章,以便核实)。

4.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持外地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在我市同级转评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提供证书、评审(初定)申报表和批文等相关佐证材料(可在江苏人社一体化平台或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验的证书不需要提供佐证

材料)。

5.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明(学习的证明附件不需要)。

6.2019-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材料(未开展年度考核的企业人员可提供单位出具的综合推荐报告)。

7.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篇幅在800—2000字之间),内容包括以下方面:个人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技术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主要工作业绩及奖励情况;论文、论著、项目报告等发表或撰写情况;申报理由(对照“资格条件”要求自我评价,说明符合“资格条件”中所对应的各个条款)。

8.申报“绿色通道(考核认定人员)”其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医药石化领域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撰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意见模板打印出来后由推荐专家签字。专家的正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

9.业绩成果佐证材料。

10.单位同意申报证明(模板可从申报平台下载)。

11.个人承诺书(模板可从申报平台下载)。

以上材料除第1项外,其他材料须装订成一整册,所需证书、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对照原件逐一审核,由单位审核人签署意见、署名、加盖公章)。《申报材料目录表》(附件),贴于牛皮纸袋正面。**申报类型务必准确填写。如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一切后果由申报人自负。**申报材料需装入牛皮纸袋中,整册申报材料应该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不得使用拉杆、

票夹装订申报材料。

#### 四、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为提高评审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将人才评价中“破四唯”的要求进一步落到实处，医药石化工程高级职称的评审设置答辩环节。答辩结果是评审的关键要素之一。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区）人社部门、评委会日常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申报人申报资格审核工作。相关部门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申报人所填报的有关学历、资历、业绩、论文等信息进行大数据比对。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盖章推荐前要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岗位、现职称名称、现职称取得时间、拟申报职称、是否在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期内、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业绩成果（可条目式概述）等。

（四）申报人线上申报信息在经泰州市职称办审核通过后，即可向单位属地工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各市（区）工信局于10月31日前将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汇总花名册及评审费报送至市工信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联系人：吴波，联系电话：86839272）。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单位纸质申报

材料、汇总花名册及评审费直接报送至医药园区组织人才工作部（联系人：杨婷，联系电话：80818883）。逾期不予受理。

（五）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核单位（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六）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精神收取评审费。

附件：泰州市医药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 泰州市医药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材料目录

(请贴于牛皮袋封面)

所属市(区):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破格申报 (符合资格条件中破格条件第 条)

绿色通道 (考核认定)

单位:

姓名:

申报人手机: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单独装订
2	法定身份证件复印件			2-11 装订成一册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			
4	现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5	继续教育学时审验表			
6	近五年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7	技术工作总结			
8	业绩、成果佐证材料			
9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10	个人申报承诺书			
11	专家推荐意见(绿色通道)			

